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建測駁字第 000004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委由案外人○○○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 月 4 日收件萬華建字第 000010 號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，申請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滅失勘查及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辦理現場勘查，審認系爭建物尚存，乃以 112 年 2 月 13 日建測駁字第 000004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1270 02253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